

**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普通食品(小
餐饮、小作坊)食品检验检测抽检服务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食品检验检测抽检服务

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委托(乙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完成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食品检验检测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任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任务

为保障紫阳县 2025 年度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食品安全,现需要委托奥迈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县辖区内的部分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性进行检验检测。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一)需要满足的具体服务要求:

1. 承检机构应科学制订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研究潜在规律,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提高抽检检测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2. 承检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抽取、存放和运输过程符合要求,抽样文书填写工整,按规定保留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
3. 承检机构在检出可能存在较高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
4. 承检机构对样品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应严格按照要隶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5. 承检机构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

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6. 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承检机构承担；

7.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配任务执行；

8. 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样品检验结论提出复检的，承检机构要确保复检样品的调取，并符合复检机构接收样品要求。因不能提供复检样品或复检样品不能被复检机构收而造成无法复检的，承检机构要退还该样品该批次的检验费用。

(二)需要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工作规范》和《食品抽检实施细则》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要求进行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第三条 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检机构应在一周内启动抽验工作；承检机构抽样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5日内出结果，7天出报告。

2. 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2025年11月20日完成抽检工作，2025年11月30日之前出具正式检验检测结果报告。

3. 采样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439300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

合同服务产品类型：详见附件（2025年度普通食品(小餐饮、小作坊)食品检验检测抽检服务采购项目明细表）。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 双方自行商定。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乙方应当根据投标时承诺的服务质量和甲方要求, 指派相应采样人员, 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配合甲方采样, 且抽样数量和样品状态应符合相关检测要求等国家标准。乙方应当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2. 乙方对抽样的样品, 每批次按照检测标准进行逐样检验, 不允许未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现场采样和检验工作, 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执法检查, 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检验任务, 检验完成后应第一时间提交检验报告。对样品的检验技术要求、检验报告数据和原始记录保密、维护采购单位利益。

4. 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 按合同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甲方递交检测报告。

5. 甲方需按合同要求按时付款。

6. 甲方有权对委托乙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

7. 乙方协助甲方按时完成食品抽样、检验相关信息的录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符合要求, 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 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 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2. 甲方若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 发现乙方检测数据不真实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本合同应自动

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八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向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2.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甲方：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或甲方委托人：

或乙方委托人：

联系人：邱兴超

联系人：宋毛毛

联系电话：0915-4428006

联系电话：0530-5291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北城支行

账号：37050181630200000190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